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）的（新媒体营销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告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众视广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信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微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雅之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网络布线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金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三脚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伟峰影像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280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摄像机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微店设计与装修、微信营销实训平台、B2B2C多用户商城系统、跨境通关服务平台系统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益达（广东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辰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9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